

绥滨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人民法院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绥滨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绥滨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9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1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1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3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3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5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5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6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录	22

第一部分 绥滨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2、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6、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 7、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9、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绥滨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 13 个，包括：政治处、办公室、立案庭、刑庭、监察室、民事审判庭、行政庭、审监庭、执行局、研究室、审管办、信息中心、法警队。是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绥滨县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65 人，其中：行政人员 48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7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2 人、参公人员减少 0 人，事业人员减少 0 人，离休人员减少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绥滨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9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13.5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
八、其他收入	8	6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7.6	本年支出合计	1,69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2.8
	30			
总计	31	1,807.3	总计	1,8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57.6	1,495.8	0.0	0.0	0.0	0.0	6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6.7	1,314.8	0.0	0.0	0.0	0.0	61.8
20405	法院	1,376.7	1,314.8	0.0	0.0	0.0	0.0	61.8
2040501	行政运行	906.4	845.2	0.0	0.0	0.0	0.0	61.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8.1	397.5	0.0	0.0	0.0	0.0	0.6
2040506	“两庭”建设	72.2	72.2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	113.4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4	113.4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4	113.4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	28.5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	28.5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	28.5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	39.1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	39.1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	39.1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94.5	1,090.6	603.9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3.5	909.6	603.9	0.0	0.0	0.0
20405	法院	1,513.5	909.6	603.9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909.6	909.6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7	0.0	531.7	0.0	0.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2.2	0.0	72.2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	113.4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4	113.4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4	113.4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	28.5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	28.5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	28.5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	39.1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	39.1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	39.1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9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14.8	1,314.8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3.4	113.4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5	28.5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1	39.1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9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95.8	1,495.8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1,495.8	总计	64	1,495.8	1,495.8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95.8	1,026.2	46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4.8	845.2	469.6
20405	法院	1,314.8	845.2	469.6
2040501	行政运行	845.2	845.2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7.5	0.0	397.5

2040506	“两庭”建设	72.2	0.0	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	113.4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4	113.4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4	113.4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	28.5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	28.5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	28.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	39.1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	39.1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	39.1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330.1	30201	办公费	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56.0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255.3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5	30208	取暖费	4.8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3.8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5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9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6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11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19.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31.2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7.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			
人员经费合计		884.5	公用经费合计					14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7	0.0	34.7	0.0	34.7	0.0	34.7	0.0	34.7	0.0	34.7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二)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2020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93.6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的上调以及北岗法庭建设支出增加;支出总额增加93.6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的上调以及北岗法庭建设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135.4万元,下降55%,主要原因是由于基本户北岗法庭在建工程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557.6	279.9	+22%	人员工资的上调及北岗法庭建设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1495.8	286.7	+24%	人员工资的上调及北岗法庭建设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61.8	6.80	-10%	扶贫补助的精减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694.5	229	+16%	人员工资的上调及北岗法庭建设增加
1.基本支出	1090.6	267.3	+32%	人员工资的上调及聘用人员劳务费计入行政运行
2.项目支出	603.9	38.3	-6%	办公费的缩减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滨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495.8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相比增加 286.7 万元，增长 24%；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495.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86.7 万元，增长 2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1.6 万元，增长 2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8.3 万元，增长 1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8.3 万元，增长 16%。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2020 年绥滨县人民法院度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5.8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495.8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86.7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上调及北岗法庭建设支出的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1.6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上调及北岗法庭建设支出的增加。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8.3 万元，增长 1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上调及北岗法庭建设支出的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8.3 万元，增长 1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上调及北岗法庭建设支出的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8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30.1 万元、津贴补贴 56 万元、奖金 255.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5 万元、住房公积

金 39.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9 万元、退休费 112.7 万元、抚恤金 19.2 万元、生活补助 2.6 万元、医疗费补助 0.1 万元；公用经费 14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2 万元、取暖费 4.8 万元、物业管理费 0.4 万元、差旅费 3.8 万元、维修费 0.5 万元、培训费 0.6 万元、劳务费 31.2 万元、工会经费 7.9 万元、福利费 16 万元、公务运行维护费 30.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9.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 万元。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绥滨县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因此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绥滨县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因此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绥滨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4.7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1.5 万元，下降 3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办案送达等业务都是网上办理，因此节约了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预算；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7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7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1.5 万元，下降 3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办案送达等业务都是网上办理，因此节约了经费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3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接待费用；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接待预算。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1.7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26.9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临聘人员劳务费

计入行政运行。比2020年度预算数增加29.1万元，增长26%，主要原因是临聘人员劳务费计入行政运行。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绥滨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6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特殊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400.7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个，资金17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3%。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0.7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400.7万元，执行数为290.9万元，完成预算的73%，得分94.6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的原因影响了预算完成率。下一步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提高执行效率；二是合理安排各项的支付进度。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400.7万元，执行数合计290.9万元，完成预算的73%，平均得分93.46分。具体情况为：

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分。全年预算数为171万元，执行数为72.5万元，完成预算的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情况较为不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原因，办案送达等是通过网上办案送达，减少了车辆运维成本。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及时有效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支付进度；二是要按照预算计划合理的完成工作。

2.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执行完毕。

3.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29.6万元，执行数为2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执行完毕。

4.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94.3分。全年预算数为181.6万元，执行数为170.4万元，完成预算的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的各项要求，基本满足了办案需求，提高了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原因，造成项目指标未全部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加快执行的进度。

5.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95分。全年预算数为6.5万元，执行数为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执行完毕。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

预算数合计181.6万元，执行数合计170.4万元，完成预算的94%，平均得分97分。具体情况为：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181.6万元，执行数为170.4万元，完成预算的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的各项要求，基本满足了办案需求，提高了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原因，造成项目指标未全部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加快执行的进度。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其他收入：反映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及其政策

目标、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活动情况及国际通行做法，将政府支出分为类、款、项三级。

四、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支出经济分类设类、款两级。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巩固各级政府政权建设的支出；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全民族素质，外部效应巨大的社会公共事业支出；有利于经济环境和生态环境改善，具有巨大外部经济效应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必要调控的支出等。

十、“三公”经费支出口径：指政府部门公务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三项。

十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公务用车燃料费、公务用车管理系统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和其他相关支出。

十二、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十四、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周敬伟 1334958512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7	290.9	10 分	%	8.6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400.7	290.9	/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目标 2：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目标值已完成，其中聘用制书记员收回 64.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由于疫情原因，办案送达等是通过网上办案送达，减少了车辆运维成本，造成了实际指标剩余 35.97 万元，结转下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1400 件	1538	6	6	
			案件公开率	90%	100%	6	6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达成年度指标	4	4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达成年度指标	4	4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8%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90%	90%	4	4	
			执行案件办结率	95%	95%	5	5	
			培训合规律	100.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85%	98%	4	4	
			案件公开及时率	90%	100%	4	4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达成年度指标	8	7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95%	7	6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95%	7	6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0%	5	5		
		干警满意度	95%	90%	5	4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分 总						94.6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周敬伟 1334958512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1	72.5(聘用制书记员收回 64.02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剩余 35.97 万元)	10 分	67%	7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72.8 (第二批追加 1.8)	72.5		6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 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目标 2: 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环境, 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 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车辆运行数量	200 次	180	20	17	由于疫情原因, 办案送达等是通过网上办案送达, 减少了车辆运维成本, 造成了实际指标剩余 35.97 万元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0%	7	6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0%	7	6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6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95%	30	29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85%	10	8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 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分 总					100	88		
说明	无							

※注: 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周敬伟 1334958512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0分	100.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	1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目标 2：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维护次数	200 次	220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0%	7	6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0%	7	6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6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95%	30	2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85%	10	9		
.....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分 总						100	95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周敬伟 1334958512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7（管控压减后为 29.6）	29.6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9.6	29.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目标 2：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维护次数	50 次	56 次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政府采购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7	6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7	6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6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30	29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	9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分 总						100	95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周敬伟 1334958512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1.6	170.4		10分	100%	9.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1.6	170.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疫情原因，业务活动经费减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400 件	1538 件	10	10	
			宣传次数	120 次	120 次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0%	7	6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50%	7	6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6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98%	30	2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0%	10	9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分 总						100	94.3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周敬伟 1334958512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6.5		10 分	100.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5	6.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目标 2：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防护用品	25000	26000	20	2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0%	7	6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0%	7	6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6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95%	30	29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85%	10	9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分 总						100	95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业务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10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等情况酌情给分。	10	绩效目标符合项目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支付数据
	资金投入（10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10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9	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81.6 万元，实际支出 170.35 万元，执行率 93.8%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支付数据
过程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10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5. 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10	资金能够合理合规使用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支付数据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10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0	资金支付手续完善。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后支付数据
产出	产出数量（10分）	受理案件数（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指标值，完成得全分，完不成按比例扣分。	10	全年受理案件数	年度指标值 1400 件，实际完成 1538 件	年终决算支付数据
	产出质量（10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指标值，符合得全分，不符合按比例扣分。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按照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支付数据
	产出时效（10分）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支出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数) × 100%。	9	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81.6 万元，实际支出 170.35 万元，执行率 93.8%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支付数据
效益	项目效益（30分）	人民群众满意度（3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29	当事人对审判工作的满意程度	按照案件上诉率	案件上诉率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